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0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投票董事11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更选部分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梁明先生辞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梁明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增补王艳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该项提名需提请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邢红霞女士不再兼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王德文先生为总会计师。(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获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附:1、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简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1: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简历: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8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37,31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2%。会议由董事长马路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崔宗道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焦政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8、《关于续聘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的议案》;
同意299,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的议案》;
同意167,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公司与河南省汇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氧化铝供应合同>的议案》;
同意299,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公司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1000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37,311,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魏鸣、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8-031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实业”)买卖天津宏峰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恒实业于2008年4月1日出售天津宏峰股票162,200股,平均价格为7.149元/股;由于在出售过程中,经办人员的误操作,将卖出误读为买入,造成当日购买天津宏峰股票15,000股,平均价格为7.13元/股。

于2008年4月3日出售天津宏峰股票1,174,001股,平均价格为6.200元/股。
于2008年4月7日出售天津宏峰股票3,573,499股,平均价格为6.229元/股。客观上形成了短线交易。通过计算买卖均价,产生差价收益人民币285元。根据《上市规则》、《证券法》有关规定收益归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截止2008年4月7日,国恒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70,301,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仍为天津宏峰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提醒公司大股东,股票交易必须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国恒实业由于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之相关规定,已于4月8日将全部短线买卖天津宏峰股票产生的差收益支付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2008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国恒实业对此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其他股东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8-032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59%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大连神华燃料有限公司及南通苏源燃料有限公司煤炭购销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罗定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铁物资”)于近日与大连神华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神华”)签署了《煤炭购销合同》,与南通苏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苏源”)签署了《煤炭买卖合同》,罗铁物资自大连神华购进煤炭,销售给南通苏源,销售量均为20万吨/月,合同自2008年4月起执行。

-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与大连神华的《煤炭购销合同》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罗铁物资开出的银行不可转让信用证和大连神华开出的银行履约保证金双方银行确认,合同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12个月。
(2)罗铁物资开出银行不可转让信用证后,只有在收到大连神华履约保证金后,罗铁物资的银行不可转让信用证才能激活流通。大连神华在收到罗铁物资不可转让信用证3个银行工作日内没有开出罗铁物资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则罗铁物资的银行不可转让信用证自动作废。若大连神华承诺在15天内补足罗铁物资合同中约定的当月货款总额2%的损失补偿。逾期期加收不可转让信用证总值千分之五滞纳金。
2.合同的风险期限:自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止。
3.合同签署合理、严谨,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除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基本没有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与南通苏源的《煤炭买卖合同》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罗铁物资与南通苏源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风险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3.合同签署合理、严谨,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

合同中对产品质量约定比较严格,如果煤炭质量达不到约定指标,购货方有权拒收。具体的约定指标为:发热量低于5000kcal/kg;煤样含硫超过1.0%;挥发份低于24%(不含24%);收到基水份>13%;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灰渣含率、哈氏可磨系数、焦渣特性、煤炭粒度的标准。
除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基本没有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 (三)以上合同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
按照股权比例计算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为3477万元。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大连神华燃料有限公司
1.大连神华燃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经济信息咨询等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购货方以银行信用证为基本结算保障。合同签订后,罗铁物资的银行开出不可转让信用证给大连神华,大连神华的银行认可后,给罗铁物资开出信用证金额的2%的供货履约保函。在大连神华收到信用证之日起20天(±2天)确保第一船煤炭发货到指定码头,以后大连神华按罗铁物资每月需求量连续装运(7-10天到货),直至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月供货吨位,每船5万吨。
(二)南通苏源燃料有限公司
1.南通苏源燃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高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及检测、计量、化验、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机产品销售。
注册地:南通市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购货人南通苏源热力发电企业的煤炭采购单位,与罗铁物资的合作基于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宗旨。煤炭到货经检验符合付款条件后,南通苏源在收到罗铁物资发票后及时结清货款。南通苏源作为煤炭采购单位,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大连神华合同内容
1.商品、规格、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月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购货人南通苏源热力发电企业的煤炭采购单位,与罗铁物资的合作基于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宗旨。煤炭到货经检验符合付款条件后,南通苏源在收到罗铁物资发票后及时结清货款。南通苏源作为煤炭采购单位,具有履约能力。

Table with 6 columns: 商品, 规格, 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万吨),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数量. Includes data for 罗定, 俄罗斯, 万吨, 20, 648, 12960, 注:1.从2008年4月开始供货. 2.合同是陆关完税离岸底价. 3.每月交货款数量可±5%.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6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概述
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竞拍取得锡国土2008-15号位于惠山区钱桥盛岸西路南侧地块的商业、居住用地,该地块面积121636.7平方米,出让价格263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置业)有意参与该地块的开发工作。经协商,天奇置业与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无锡海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该地块。
天奇置业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2460万元与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无锡海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无锡天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天奇置业持有41%的股权,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无锡海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
2.本次投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行为业经天奇置业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主体介绍
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出资。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1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目前开发的22万平方米“天奇城”项目一期工程即将竣工。截止2007年12月,一期开发的商用及住宅房屋已全部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对外预售。2007年度,该公司尚无主营业务收入,因前期费用发生,公司净利润-6,635,550.97元。

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苗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为港资独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金山北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81号,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冷轧带钢、薄板;销售本公司产品。
三、投资标的情况
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竞拍取得锡国土2008-15号位于惠山区钱桥盛岸西路南侧地块的商业、居住用地,该地块面积121636.7平方米,出让价格263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与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无锡海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地块。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天奇置业持有41%的股权,无锡百乐薄板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无锡海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
该地块总投资额3.63亿元人民币,计划采取滚动开发的方式,分三期开发,一期工程拟投资9.8万平方米,将于2009年初开始施工,预计于2010年底竣工。根据规划,该地块容积率<2.52,共计开发30.6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1.35万平方米,商业:3.86万平方米,酒店式公寓:5.4万平方米。
四、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市场风险:自200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从土地供应、贷款发放、住房公积金管理、抑制房价到房地产行业的综合调控等,因此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2.经营风险:本公司涉足房地产行业时间较短,丰富的专业从业经历较少,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1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8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8人,实际参会董事1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马蔚华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丁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相关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附件一:丁伟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丁伟先生简历
丁伟,本公司行长期助理,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82年2月至1986年6月,任浙江省气象局教育处副科长;1986年6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科长、副

处长、处长;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本公司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杭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南昌支行行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南昌分行行长;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总行行长助理。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丁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丁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武捷思、阎兰、周光晖、衣锡群、刘永章、刘红霞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编号:临2008-010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超越”)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22,827,446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22,827,4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7,955,921股已于2007年12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8年4月8日,公司收到本溪超越《关于减持国能集团股权的函》,该函提及:截止2008年4月8日本溪超越已累计售出国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55,921股,占国能集团总股本的5.00%(截止2008年3月14日已累计售出国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1,873股,占国能集团总股本的3.40%,已于2008年3月15日公告)。目前本溪超越持有国能集团的股份合计余额为14,871,52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本溪超越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债券代码:128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150.32%股份的议案》,并与上海电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39号),同意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上柴股份24170.928万股股份(占上柴股份总股本的50.32%)转让给我公司。
该股份转让事项还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8-01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339号文件《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4170.92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2%)转让给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此批复后,本次股权转让还须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2008-01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07年度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保荐机构,杨帆先生、廖邦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本公司接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廖邦政先生因工作原因离职,银河证券委派秦慈先生接替廖邦政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公司的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杨帆先生、秦慈先生。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下属葛洲坝电站2008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23.17亿千瓦时,较上年增加6.14%;三峡电站2008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88.09亿千瓦时,由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按照《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公司分配约33.04亿千瓦时,较上年减少8.02%。2008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属发电量约56.21亿千瓦时,较上年减少2.67%。
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2008年第一季度各自的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公司分配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88.09 33.04
葛洲坝电站 23.17 23.17
合计 111.26 56.21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8-1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2007年度报告中对于预付账款项目按年度分类并未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单独列示,现补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款项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731,243.90	91.51%	443,696.22	40,981,692.96	92.91%	0
1-2年	5,152,386.43	5.31%	25,761.93	399,535.54	0.91%	0
2-3年	372,766.73	0.38%	1,863.83	2,563,673.50	5.81%	0
3年以上	2,712,292.68	2.80%	1,696,995.52	163,619.18	0.37%	0
合计	96,968,689.74	100.00%	2,168,277.50	44,108,521.18	100.00%	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